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20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7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8 元(含税)。

●7本次利润分配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7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简要原因说明：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本身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为：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中国中冶及下属各单位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参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积累的留存收益属于全体股东，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2021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范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37,497 万元，中国中冶本部未分配利润为 584,625 万元。公司拟以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61,644 万元，剩余未分配利润人民币 422,981 万元用于公司经营发展及以后年度分配。该方案拟定的现金分红总额占 2021 年度中国中冶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9.30%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 30%的情况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经营模式。公司所处的建筑行业属于充分竞争行业，公司本身已进入高质量发展新阶段，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支持公司持续发展，提升公司整体价值，这符合广大股东的根本利益。

中国中冶年度现金分红贯彻“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分红金额稳步递增，体现了中国中冶稳健发展和持续分红的能力，展示了中国中冶以经营业绩回报股东和切实维护股东投资权益的态度。

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部署和“十四五”规划，中国中冶及下属各单位紧抓当前经济发展重要战略机遇期，积极参与国家基础设施建设。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留存收益将用于公司战略发展和日常经营周转。公司积累的留存收益属于全体投资者，公司将不断提高资金运营效率，提升公司整体盈利水平，更好地回报广大股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体现了利润分配的稳定合理和适度增长，兼顾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投资者的长远利益和公司的发展需求，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计划、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19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及“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7-2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批准与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其他下属子公司 2020-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2021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调整 2021-2022 年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以上情况详见本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2019 年 6 月 27 日、2021 年 3 月 30 日及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批准公司与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新能源”)2020-2022 年度金融服务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单位：千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度上限	关联交易金额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购买商品	物资购销类-支出	16,753,000	12,721,297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销售商品	物资购销类-收入	5,322,000	2,731,835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工程建设类-收入	18,420,000	943,145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工程建设类-支出	5,835,000	310,635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提供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收入	548,000	51,372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接受劳务	冶金与管理服务类-支出	43,000	17,725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利息支出	产融服务类-融资费用-信贷服务	1,600,000	22,333
中国五矿及其除中国中冶以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	间接控股股东	其它流出	物业承租类-支出	167,000	68,526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资金拆出	金融服务类-提供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的日最高余额 贷款及票据贴现服务	800,000	200,000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资金拆出	金融服务类-提供融资租赁服务的日最高余额	500,000	250,084
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利息收入	金融服务类-利息收入	88,000	11,046
合计				50,076,000	17,327,998

注：2021 年本公司确认的与物业承租类交易相关的费用为人民币 68,526 千元，本公司作为承租方因新签署物业承租合同所确认的使用权资产金额详见《2021 年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附注关联租赁情况。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各位独立董事就上述本公司于 2021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确认：

(1)该等交易在本公司的日常业务中订立；

(2)该等交易是按照一般商务条款进行，或对本公司而言，该等交易的条款不逊于向独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视属何情况而定)的条款；及

(3)该等交易是根据有关交易的协议条款进行，而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并且符合本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13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冶”、“本公司”、“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十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中冶大厦以现场与电话连线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董事七名。会议由陈建光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批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1 年 H 股年度业绩公告。

2.同意公司在境内外股票上市地根据适用法律法规披露上述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二、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计提 2021 年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 2021 年计提应收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减值准备共计人民币 53.4 亿元并根据监管要求对外披露。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四、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20,723,619,170 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78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161,644 万元。

2.同意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通过《关于聘请中国中冶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内控审计机构事宜的议案》

1.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半年度财务报告审阅审计机构及 2022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审计酬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七、通过《关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的议案》

1.同意《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

2.同意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报告》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议案》

1.同意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的方案。

2.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任的公司董事、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基本薪金、房屋补贴、其他津贴合计	退休金计划供款(单位负担的养老保险)	绩效薪金	年度薪酬合计
国文清	-	-	-	-
张孟星	1,114,326.00	52,302.72	911,275.00	2,077,903.72
周纪昌	283,000.00	-	-	283,000.00
余海龙	266,000.00	-	-	266,000.00
任旭东	-	-	-	-
吴嘉宁	268,000.00	-	-	268,000.00
闫爱中	1,006,926.00	52,302.72	732,800.00	1,792,028.72
董事小计	2,938,252.00	104,605.44	1,644,075.00	4,686,932.44
尹似松	899,526.00	52,302.72	201,000.00	1,152,828.72
张雁镝	420,351.71	52,302.72	627,574.00	1,100,228.43
褚志奇	383,406.00	52,302.72	536,920.00	972,628.72
监事小计	1,703,283.71	156,908.16	1,365,494.00	3,225,685.87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中冶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暨 ESG(环境、社会与管治)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十、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资料。

十一、通过《关于 A 股募集资金专项报告的议案》

批准《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A 股募集资金 2021 年全年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二、通过《关于以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人民币 119,254 万元 A 股 IPO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三、通过《关于将 A 股定增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流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非公开发行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合计人民币 3.7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四、通过《关于将 H 股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人民币 21 亿元 H 股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海外工程项目流动资金，期限一年。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 H 股公告。

十五、通过《关于中国中冶 2022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及其所属子公司 2022 年度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176.5 亿元的担保。

2.同意在 2022 年度担保计划范围内，在担保方不变的情况下，全资子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控股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可调剂使用。

3. 同意本次担保计划有效期自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召开之日止。

4.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中国中冶及所属子公司在本次担保计划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业务及调剂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六、通过《关于中国中冶总部债券注册发行计划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总部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报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TDFI)，在接受注册通知书的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2.同意中国中冶总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储架”公司债券额度不超过 150 亿元(含)，在额度有效期内择机分期发行。

3.同意中国中冶总部向发改委申报等值不超过 15 亿美元的境外债券。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总裁办公会处理具体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方案、发行文件、设立专项账户、发行后续管理等事项。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通过《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1.同意成立由周纪昌、刘力、吴嘉宁三位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发表意见。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本次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2.同意中国中冶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

3.依据中国中冶与五矿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预估总额情况，同意五矿财务公司向中国中冶及其下属子公司 2022-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注(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注(2)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费用总额注(3)	5,000	7,000	7,000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包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4.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张孟星、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及材料。

十八、通过《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张孟星、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十九、通过《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同意《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张孟星、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材料。

二十、通过《关于申请调整 2022 至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议案》

1.同意成立由周纪昌、刘力、吴嘉宁三位董事组成的独立董事委员会，对公司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事项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及设定事项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

2.同意将中国中冶 2022 年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现有额度	调整后额度
物资采购类		
收入	551,000	810,453
支出	1,939,400	2,434,029
冶金及管理服务类		
支出	4,500	4,758
物业承租类		

3.同意中国中冶 2023 年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
物资采购类	
收入	627,478
支出	2,530,713
工程建设类	
收入	1,192,337
支出	113,114
冶金及管理服务类	
收入	31,377
支出	5,606
物业承租类	
支出	11,083
产融服务类	
融资总额	
保理	350,000
融资租赁	350,000
融资费用	
财务资助	160,000
保理	21,000
融资租赁	21,000
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	33,000

4.同意中国中冶与中国五矿续签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以下简称“《互供协议》”)。《互供协议》生效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纳入《互供协议》规管。

5.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市监管规则的要求，依法合规对外披露相关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同意在本议案经香港联交所审核完毕后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张孟星、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表决结果：四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有关该事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另行发布的有关公告。

二十一、通过《关于对中冶管廊进行整合、处置的议案》

同意按照现有方案对中冶综合管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处置后，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纳入公司合并表报范围内二级子公司户数减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二、通过《关于中冶交通与中冶轨道交通实施整合的议案》

1.同意中国中冶将所持中冶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轨道交通”)100%股权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对中冶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冶交通”)进行实缴注册资本金增资，增资额以中冶轨道交通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净资产审计、评估值确定。

2.同意按照现有方案对中冶交通与中冶轨道交通实施整合后，对中冶轨道交通进行清算注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户数减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关于对中冶海南进行整合、处置的议案》

同意按照现有方案对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处置后，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户数减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三、通过《关于对中冶海南进行整合、处置的议案》

同意按照现有方案对中冶(海南)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整合、处置后，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注销，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户数减少。

表决结果：七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9 日

A 股简称：中国中冶　A 股代码：601618　公告编号：临 2022-021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及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的公告

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国中冶”)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是否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否

2015 年 12 月 8 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冶金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冶集团”)与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五矿”)实施战略重组。中国五矿成为本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本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 27-28 日召开的董事会、2019 年 6 月 26 日召开的 2018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并在此基础上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及 2021 年 6 月 25 日调整了部分上限额度。鉴于上述交易额度将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并结合公司业务需求，现就本公司申请调整与中国五矿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及预计 2023 年年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以及预计新增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2022-2024 年度上限额度事项等情况公告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3 月 2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同意调整、预计相关额度上限并签署相关协议，并在按相关规定将议案提交香港联交所审前审核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陈建光、张孟星、闫爱中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因此，四位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的事前审核意见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及设定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关联交易属合理、合法的经济行为，因此同意将《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的事前审核意见为：五矿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项下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事项涉及材料详实完备，与五矿财务公司发生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于公司一般及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均按照正常商务条款或比正常商务条款为佳的条款实施，协议、交易及其交易上限公平合理，《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事项的意见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及设定事项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的意见为：五矿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项下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事项公平合理，《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事项的意见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上限额度调整及设定事项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且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和股东而言公平合理。因此，我们同意《关于调整 2022 年及设定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持续性关连交易年度限额的议案》。

本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等事项的意见为：五矿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本次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及项下 2022 年至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年度上限额度事项公平合理，《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客观公正，《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充分可行，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将《关于中国中冶申请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对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中国中冶与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的风险处置预案>的议案》。

(二)前次关联交易的上限额度及执行情况

2020-2021 年度，公司实际与中国五矿及其除本公司外的其他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五矿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2020 年		2021 年	
	年度限额/上限	发生额	年度限额/上限	发生额
物资采购类				
收入	267,700	163,859	532,200	273,183
支出	1,318,700	873,757	1,675,300	1,272,130
工程建设类				
收入	1,796,200	100,583	1,842,000	94,314
支出	581,700	19,943	583,500	31,063
生产维保类				
收入	4,300	285	4,900	0
冶金及管理服务类				
收入	53,300	4,510	54,800	5,137
支出	4,200	484	4,300	1,773
物业承租类				
支出	24,700	6,618	16,700	6,853
产融服务类				
融资总额				
保理	550,000	0	550,000	0
融资租赁	550,000	0	550,000	0
融资费用				
财务资助	160,000	7,313	160,000	2,233
保理	33,000	0	33,000	0
融资租赁	33,000	0	33,000	0
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	33,000	0	33,000	0
金融服务类				
提供融资租赁等的每日最高余额	50,000	43,059	50,000	25,008
提供贷款、票据贴现等的每日最高余额	80,000	30,000	80,000	20,000
利息及租金	8,800	2,580	8,800	1,105

(二)调整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

随着公司新开工项目的大幅增加以及经营规模的扩大，中国五矿集团在某些业务板块区域和价格优势凸显，部分子公司预期与中国五矿集团的关联交易空间不断拓展，从而预计 2022 年度关联交易发生额可能超出既定限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现有额度	调整后额度
物资采购类		
收入	551,000	810,453
支出	1,939,400	2,434,029
冶金及管理服务类		
支出	4,500	4,758
物业承租类		

公司董事会同意调整上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同意将其中达到股东大会审批限额的“物资采购类-收入”、“物资采购类-支出”、“工程建设类-收入”及“工程建设类-支出”上限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并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

依据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日常关联交易统计预估情况，预计 2023 年相关类别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型	年度限额
物资采购类	
收入	627,478
支出	2,530,713
工程建设类	
收入	1,192,337
支出	113,114
冶金及管理服务类	
收入	31,377
支出	5,606
物业承租类	
支出	11,083
产融服务类	
融资总额	
保理	350,000
融资租赁	350,000
融资费用	
财务资助	160,000
保理	21,000
融资租赁	21,000
债券承销	
债券承销	33,000

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本公司与中国五矿集团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上限额度预估方案，并同意将其中达到股东大会审批限额的“物资采购类-收入”、“物资采购类-支出”、“工程建设类-收入”及“工程建设类-支出”上限额度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此外，由于公司与中国五矿于 2019 年签署的《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将于 2022 年底到期，本次公司拟与中国五矿续签《综合原料、产品和服务互供协议》，协议主要条款详见本公告“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交易目的及必要性，以及定价政策”部分，协议有效期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协议签署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预计金融服务类日常关联交易 2022-2024 年度上限额度并签署与五矿财务公司《金融服务协议》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关于“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的相关规定，经研究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解散清算旗下中冶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中国五矿旗下的五矿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为旗下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可以为本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拟与五矿财务公司开展相关业务，预计将新增与五矿财务公司的金融服务类关联交易，拟与五矿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并拟设定相关金融服务 2022 年至 2024 年关联交易类别及额度上限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交易类别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综合授信每日最高余额注(1)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在五矿财务公司的每日存款余额注(2)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3.五矿财务公司向本公司及所属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费用总额注(3)	5,000	7,000	7,000

注：(1)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和贴现、担保、保函、开立信用证等，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2)包含已发生应计利息。

(3)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咨询、结算、网上银行、投资、信用证、委托贷款、担保、票据承兑、保函等服务收取的代理费、手续费、咨询费或其他服务费用总额。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金融服务协议》签署及关联交易额度设定事宜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基本情况介绍：中国五矿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翁祖亮；

注册资本：1,020,000 万元；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五号；

公司经营范围：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矿产品及非金属矿产品的投资、销售；新能源的开发和投资管理；金融、证券、信托、租赁、保险、基金、期货领域的投资管理；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种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工程设备租赁；与工程建筑相关的新材料、新工艺、新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交流和技术转让；冶金工业所需设备的开发、销售；承担国外各类工业、民用建筑工程咨询、勘察、设计和设备租赁；机电产品、小轿车、建筑材料、仪器仪表、五金交电、机械设备的销售；建筑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技术研究、规划勘察、设计、监理